

附件 3

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侯志强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米山路 69 号

受委托单位：威海市文登区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邢秀君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米山路 69 号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威海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规定》等法律和规章规定，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委托威海市文登区公路事务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在文登区行政区域内，由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行使的对公路的监督检查职责委托给威海市文登区公路事务服务中心行使，指导监督全区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范围内全区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和纠正权。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检查时，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违法行为，并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行政相对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受委托单位要及时向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报告。

（三）现场处置权。受委托单位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有权责令立即排除。现场处置情况应立即向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报告。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委托职权范围的，在取得初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书面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具体委托事项见附件。

三、委托执法责任承担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

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

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 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 每 3 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另两份分别报送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和文登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侯树华

2022 年 4 月 14 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树华

2022 年 4 月 14 日